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培养方案

（2019 年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法兼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熟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制度，具有扎实法学理论功底、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劳动情怀以及法律实践能力、继续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能够从事各类法律工作的高素质、复合性、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规格与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法学专业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接受基本法律实务训练。

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

（一）系统掌握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等法学专业核心课程。

（二）深入掌握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学专业方向课程。

（三）了解法学其他学科的基本知识。

（四）对其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知识有所涉猎。

应具备以下几方面能力：

（一）继续学习能力

具有独立自主地学习并获取本专业知识、更新知识和应用知识的能力，能根据本专业不同的任务检索相关文献。

（二）综合实践能力

在具备相关法律基础知识与法学思维方式的基础上，具有应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从事一定的专业研究。

（三）创新创业能力

掌握进行创造活动的思维方法，能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思维和探索能力。

（四）外语能力

比较系统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运用外语进行日常交流以及基本的法学专业交流。

（五）信息技术能力

掌握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的基本知识，具有在本专业与相关领域应用计算机的能力，掌握通过网络获取信息的知识、方法与工具，能够应用基本数据库。

三、学制与学位

全日制修业四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四、课程体系及学分分配

课 程 体 系				学分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程		35	22.7%
		通识基础课		5	3.2%
	通识选修课	通识选修课 (含通识核心课程)	历史与文化遗产	13	8.4%
			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		
			经济与世界视野		
			自然与科学文明		
			文学与艺术审美		
			社会政治与当代中国		
			素养与个体发展		
			工会与劳动关系		
跨专业跨学科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核心课（必修）		43	27.9%	
	专业方向课（必修）		16	10.4%	
	专业实践课（必修）		6	3.9%	
	专业选修课		26	16.9%	
实践教学	军 训		1	0.6%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1	0.6%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	0.6%	
	集中实践环节	学年论文	1	0.6%	
		毕业实习	3	1.9%	
		毕业论文	3	1.9%	
	其他实习、实训或实践（各类课程、实验、实践或实训上机等）				

五、专业特色、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专业实践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介绍

（一）专业特色

本专业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课程设置等方面注重学科规范，努力将厚基础、宽口径的专业教育与特色专业相结合，实现适应各类法律工作所需的高素质复合性、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本专业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注重厚基础、宽口径的法学专业基础培养。立足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发展方向，通过开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特别是开设较丰富的专业选修课，夯实学生的专业基础，拓展学生的专业视野。

2. 重视培养学生的法学专业实践能力。围绕学校和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通过丰富的专业实践课程和特色的专业实践活动，着力提高学生对法律实务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

3. 突出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育。在课程设置和教学中融入对学生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的培养，同时通过开展丰富的第二课堂活动和科研项目等方式，让学生走进社会、走近劳动者，多角度培养学生的法治精神和劳动情怀。

（二）专业核心课程

法理学（64 学时，4 学分）：法理学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

程之一，是法学专业中最主要的理论法学。本课程的任务在于为法学教育确定知识性、思想性及方法论的理论基础，提高学生的抽象性法律思维能力，为其专业学习和能力培养确立核心性的知识结构。法理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普遍性、规律性的学科，与各个部门法学是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本课程要求与其它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密切联系，与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宪法学等课程的衔接程度较高，可以相互支持地组织教学。此外，本课程与哲学、制度经济学、政治哲学、社会学理论、逻辑学等学科的关系比较紧密。在课程讲授上，本课程分为法理学（一）——法理学导论和法理学（二）——法理学进阶两个阶段，法理学导论主要讲解法律概念、法律本质、法系、法律起源和发展、法治国家等入门性知识，法理学进阶是在法理学导论的基础上讲解法律价值、法律方法、法律与社会等深层次知识。

宪法学（48学时，3学分）：宪法学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宪法学作为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所具有的根本法与最高法地位，决定了宪法学是学习和掌握其它法学专业课的基础和前提，它为同为公法学科体系的行政法提供理论与依据支持，为具有公法性质的劳动法确定劳动权的宪法地位。宪法学同时亦能为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提供基础理论支持。在内容上，宪法学将系统讲述宪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确定的中国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

生可以比较系统地了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范的内容,增强权利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同时为学好法学的其它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

中国法制史（32 学时，2 学分）：中国法律史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中国法律史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以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其研究对象。它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中国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性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进程和基本规律。学习和研究法律史有利于学生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借鉴，同时，有利于提高学生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64 学时，4 学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在广义层面，行政诉讼法亦被认为是行政法的组成部分之一。作为“动态的宪法”，行政法的功能在于规范公权力行为，并基于团体主义之特征，不断推进和满足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目标，实现宪法之下政府对于公民的“消极承诺”和“积极承诺”。行政诉讼法作为以法院为主体的权利保护法，是行政法理论发展的原点与动力，行政法学不断受

到法院审判实践的激励、推动与催化，二者彼此互动，共同发展，在结构上具有内在的对称性。勾连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关系的支点是“行政行为”，围绕着行政行为行使的原则、行使主体、行使规则、以及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内容上呈现出了对称性。基于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功能与关系的认识，本课程将系统地讲述：行政法基础理论、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等）、行政行为法（行政处罚法、许可法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行政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功能、行政法的基础理论、各项行政法律制度，培养行政法治素养。

刑法学（128学时，8学分）：刑法学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是以法理学、宪法学等为先修课程的基础性应用法学学科。该学科以刑法学的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基本理论和规则等为基本的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具体运用刑法理论、刑法规范解决刑事案件的能力为基本目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刑法的主要规范，具备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能力，并了解刑事法律理论和立法发展方向，培养学生忠于法律的职业道德。根据学生知识积累的阶段性特点，刑法学课程分刑法学（一）—刑法总论和刑法学（二）—刑法各论。

刑法（一）—刑法总论：刑法总论以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

概念与犯罪构成、正当行为、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的体系与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为教学的基本内容。通过刑法学总论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刑法发展的历史，我国刑事立法的过程，理解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掌握犯罪构成以及定罪量刑的基本规则 and 理论，同时为分析和解决实际案件，以及学习刑法各论打下较好的理论基础。

刑法（二）—刑法各论：刑法各论是以具体犯罪与法定刑为研究对象，主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等是十大类型犯罪。通过本部分的学习，学生应理解和掌握具体犯罪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定罪与量刑的基本规则，全面掌握并具体运用与劳动者权益维护、安全生产等紧密相关的刑法规定进行定罪量刑。

民法（160 学时，10 学分）：民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该课程以培养学生法律思维能力、解决民事法律问题能力为基本要求，以我国主要民事法律制度为教学、研究对象，主要涉及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内容。该课程在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和理论性的地位，它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学生深入理解和运用法理学等理论法学课程中所学基础知识；另一方面，为学习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等课程提供知识前提。根据学生法

律知识掌握的阶段性，我专业的民法课程分为民法学（一）—民法总论、民法学（二）—债法和民法学（三）—物权法。

民法（一）—民法总论：民法总论主要讲授和学习民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以及时效等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通过民法总论的学习，学生将掌握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理解民法在经济、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学会运用民法的基本技能，逐步掌握民法思维的基本方法，解决一般的民事争议和问题，了解民法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方向。

民法（二）—债法：债法以债法的一般理论、合同制度、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责任法等内容为基本的教学和研究对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债法的基本原理，合同法的一般理论和具体规则，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和具体规则以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熟悉我国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的具体规定，了解债权法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方向，同时学会运用请求权基础理论，掌握运用法律解决债权法领域相关案件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其他专业课，特别是劳动法方向课程以及为今后的实际工作奠定基础。

民法（三）—物权法：物权法主要讲授和学习物权的概念、客体、种类、效力、物权变动等物权基本理论和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法的具体制度。通过物权法的学习，学生将

掌握物权法的概念、制度、理论，理解物权法对于保护公民、组织财产权的重要作用，学会运用物权法的基本技能，掌握物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解决一般的物权争议和问题，了解物权法发展的最新趋势和方向。

刑事诉讼法（64学时，4学分）：刑事诉讼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刑事诉讼法主要讲授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制度和操作规则。刑事诉讼法研究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证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特别程序等内容。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系统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任务，认识刑事诉讼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深刻领会和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法律制度中重要的程序法所包含的具体规范和原则，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相关程序，理解刑事诉讼法揭露、打击、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作用，掌握如何依法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并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打好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还要依托教学过程，注重培养和树立学生尊重宪法与法律、信奉真实与证据、维护公平与正义、承担社会责任等的司法意识。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学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特点，该课程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通过实验教学、研讨教学等形式，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逻

辑思维能力、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运用法律能力，使其不仅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知识，同时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

民事诉讼法（64 学时，4 学分）：民事诉讼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民事诉讼法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整个民事程序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和基础性地位。本课程研究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一般原理、机制及发展规律与趋势，阐述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内容；在程序法学学科体系中，具有普遍性、基础性、实务性的特点。民事诉讼法也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它研究民事诉讼审判实践的运行规律，研究民事诉讼的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研究具体的民事诉讼活动和诉讼行为，探讨它们的合理性和规律性，发现诉讼实践中的问题，促进民事诉讼活动按其客观规律发展。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劳动法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其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民事诉讼基本制度及民事诉讼主要程序四部分。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应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程序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树立公正民主的法律意识；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正确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提高运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诉讼、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

国际法（32 学时，2 学分）：国际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

际组织之间国际社会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以国际条约为主要调整方式。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法概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的主体、国际法上的个人、领土法、海洋法、国际组织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人权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国际战争法等。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使学生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提高学生的国际法律意识，培养和增强学生应用国际法原理认识、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以及维护和捍卫我国国际法地位和各项权益的能力。

法律职业伦理（32学时，2学分）：法律职业伦理是一门适应我国法律职业建设和司法改革而出现的新兴学科，不仅是法学本科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也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共同体中的法律主体，在从事法律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规则。本课程的内容包括：法律职业伦理、法律职业伦理基本规范、审判伦理、检察伦理、（律师）代理伦理、公证伦理、仲裁伦理、法律职业责任、法律职业伦理的养成和教育，还包括利益冲突、保密、广告与劝诱、单方交流、诉讼宣传、回避等。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是，帮助学生正确掌握职业活动中的具体程序，认识职业行为规则的重要性，增强学生的公正理念和规则意识，塑造合格的律师、检察官、法官等法律职业者，促进公正司法和公正执法。此外，该学科具有操作性和应用性强等突出特点，对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

能力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专业方向课程

商法（48 学时，3 学分）：商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商法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内容。商法总论主要涉及商法的一些基础理论，内容包括商法的理念和精神，商法的特征、原则以及商法的基本问题，如商主体、商行为、商事登记和商号等。公司法及合伙企业法主要包括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公司合并分立、公司解散清算、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商法的基本理论框架，特别是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能运用商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提高处理商事案例的能力，为今后学习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打下坚实的基础。

知识产权法（32 学时，2 学分）：知识产权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方向课程之一，属于专业必修课。知识产权法是以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知识产权法本是民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知识产权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在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因此将其从民法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的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理解和领会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

精神实质，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并能运用理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为我国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及加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进而更好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奠定基础。

经济法（48 学时，3 学分）：经济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程之一，是一门主要讲授经济法基础理论和重要经济法法律制度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内容有：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和经济学的基础理论、经济法主体制度、公共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方法等；理解市场经济生态的复杂性、国家和市场关系的复杂性；能较深入地理解和掌握经济法学中的一些经典的和重要的理论，掌握经济法下属各个子部门法的基本制度，具体包括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土地管理法、竞争法与消费者法等。经济法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相关经济法子部门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在学习过程中，培养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国际私法（32 学时，2 学分）：国际私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必修课。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部门，是关于解决国际民商事交往过程中民商法冲突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主要介绍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冲突、法律选

择方法、管辖权及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问题，在体系上分为总论、分论、程序三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国际私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冲突规范、准据法、适用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国际私法的主体以及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等问题；分论部分主要论述各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按照我国现行法的逻辑结构分别阐述了物权、债权、婚姻家庭、继承和知识产权等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程序法部分主要阐述涉外民事纠纷的解决与救济方式，主要包括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具备较扎实的国际私法理论功底，并具有能够运用国际私法解决涉外民商事法律争议题的能力。

国际经济法（32学时，2学分）：国际经济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程之一，是专业必修课。国际经济法是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的理论学科。该课程涉及到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相关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涵盖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例如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等。它研究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等基本问题，并系统阐述与国际经济运转有关的法律制度。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WTO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及国际争议的解

决。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内容，构筑国际经济法知识的基本框架，为深入学习其他相邻法学科学知识，起到相互促进和相得益彰的作用。同时，国际经济法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经贸的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执法的实践，因此该课程也注重培养学生将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从而为今后从事国际经济法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

劳动法（32学时，2学分）：劳动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之一，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劳动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分支学科，是调整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在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近年来我国市场经济和劳动法治建设的发展和要求，劳动法的地位和作用愈加突出和重要。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尤为突出和重要，是保证劳动法律特色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本课程主要讲授劳动法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劳动法基本理论、就业促进制度、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工资制度、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职业安全卫生、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社会保险制度、劳动监督检查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劳动争议处理等内容。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深入理解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原理，系统掌握劳动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并具有分析和处理劳动争议的

实践能力，同时要求学生树立公平正义、服务劳工的理念，增强社会责任感，为以后学习社会保障法、劳动合同法实务、劳动争议处理实务等专业特色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劳动法同时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该课程注重培养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从而为今后从事劳动法律实践打下良好的基础。本课程与其它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密切联系，其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等理论法学，以及与民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等应用法学衔接程度较高，可以相互支持组织教学。同时，本课程与经济学、社会学、劳动关系学、人力资源管理 etc 学科的关系也比较紧密。

社会保障法（32 学时，2 学分）：社会保障法是法学本科专业方向课之一，是法学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它是以社会保障制度为基本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活需要和经济发展分享权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与宪法、行政法、劳动法关系十分密切。该课程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社会救助法、社会保险法三个部分，其中社会保险法又分为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五个部分，其内容非常丰富。该课程同时也是劳动法特色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把握我国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和社会保障法的制度框架，了解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及趋势，掌握处理社会保障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为今

后从事劳动社会保障法律工作奠定基础。

（四）专业实践课程

法律文书写作（32 学时，2 学分）：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实践课，也是一门专业必修课程。本课程主要包括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原理和要求，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包括公安法律文书写作，检察法律文书写作，法院文书写作，仲裁文书写作，律师诉讼和非诉文书写作等。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律职业人士必备的职业能力。本课程的教学采用讲授和练习相结合的方式，旨在通过边讲边练的方式培养学生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为毕业后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做好实践动手能力的准备。

模拟法庭（民商、刑事、行政）（32 学时，2 学分）：

民事模拟法庭是一门实践教学课，通过对民事庭审程序的模拟使学生掌握法庭审理的基本程序和环节，了解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举证、质证的基本流程，掌握法庭审理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巧，让学生能较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法庭审理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举证责任的分担、证据的开示、质证的具体规则、法庭调查的关键点和焦点问题、法庭辩论的焦点问题的确定、法庭调解、法庭宣判、当事人上诉的权利等；同时通过对真实案例的法庭模拟来运用实体法的知识和技巧，撰写法律文书，提高法律实务的能力和素质。民事模拟法庭不仅强调对程序

规则的掌握和运用，还重视对具体个案实体性问题的深入分析和考查，体现程序和实体的统一。

刑事模拟法庭课是针对已经完整学完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高年级学生开设的专业选修实践课，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理论应用能力和法律理解能力，培养学生刑事法律实践能力。该课程将通过详细梳理刑事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简易和速裁程序、宣判程序的细节部分，提示学生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庭语言和论述技巧，附带练习法律文书的写作与应用，再加之对真实庭审的旁听，最后通过多轮多场次模拟改编后的刑事案例，达到熟悉我国刑事审判的基本流程、掌握刑事诉讼基本技巧、锻炼学生法律思维、提高运用我国现行法律解决实际案件能力的目的。

行政模拟法庭是一门于第五学期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践课，应开设于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课程之后。本课程的设置通过指导学生旁听、模拟等参与方式教会学生整合已学过的理论法学、部门法学的知识，实践性地完成课程预设任务，培养学生们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对行政诉讼程序的模拟使学生了解法庭审理的基本制度、基本方法，掌握法庭审理的基本程序和环节。较熟练地掌握庭审的技巧和方法，提高从事行政诉讼的素质和能力。

案例研习（民商、刑事、行政）（32学时，2学分）：

民事案例研习是一门实践教学课，该课程在法学本科教学与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该课程有利于培养学生实践实验能力。该课程通过真实民事案例之研讨使学生掌握民事案件分析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并能较深入的理解和掌握民事案例分析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包括法律关系的分析与剥离、物权和债权的区分、法律行为与非法律行为的区分、请求权基础分析、综合与体系的分析方法等；同时能提高法律文献查询、收集、整理和案例检索的能力，进而提高从事诉讼的能力和素质。民事案例研习在严格依据我国现行生效法律规范的法教义学分析之基础上，强调深入的理论分析和论证，重视比较法和法律史的考查和分析，体现理论和实务的紧密结合。

刑事案例研习课是针对已经完整学完刑法总论、刑法分论的学生开设的专业选修研讨课，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刑法理论掌握的精确度和深度，并提高学生在法律应用能力和法律理解能力方面的素养，培养学生运用刑事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该课程将通过若干精心收集和整理的实际案件及其卷宗，让学生能够从真实的案件中运用证据分析案件事实，运用法律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及其量刑幅度。同时，课堂上通过分组让学生充分讨论、综合分析、当场回答、即刻释疑，使得学生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刑事法律、掌握刑法理论、锻炼法律思维、提高实践能力。

行政案例研习是一门于第五学期开设的专业实验实践课，应

开设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课程之后。本课程的设置通过指导学生进行案例研究、讨论等参与方式培养学生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课程是为满足培养方案中设定的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目标而设置。行政法案例研习重视对具体个案的实体性问题的深入分析和处理。通过对实际案例的讨论，使学生们学会在实际案件中运用行政实体法的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从事行政法律实务的素质和能力。

（五）专业选修课程

法理学经典文献导读（16 学时，1 学分）：法理学经典文献导读课是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本课程主要通过对经典法理学文献的研读，带领学生深入文本之中，意识到读书和思考的方法，并探寻法理学的发展脉络；引导他们对文本之精神产生切己之体会，形成良好的阅读习惯；同时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挖掘这些经典著作的当代价值，启发他们积极思考，提高理论创造能力。本课程对巩固学生对法理学课程的理解和掌握，及加强学生研究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学经典文献导读（16 学时，1 学分）：宪法经典文献导读是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本课程旨在引导学生阅读、研讨宪法学经典文献，提供更全面、更深入的宪法学讲解，提高其公法学的专业素养与应试能力。本课程主要以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为切入点，通过指导学生阅读大量的宪法学术论文、著作、外国案件

等文献，从公民基本权利和国家权力的角度来分析各国宪法文本的内容，让学生掌握如狭义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基本权利位阶理论等原理，从而自主的分析和探讨宪法事件与现象，打下坚实的学科基础。在形式上，本课程以宪法学经典文献为主线，采取叙述、议论和实例相结合的多样化授课方式，力求做到生动而不失准确的宪法学文献阅读指导。在帮助学生学习、理解宪法学文献的同时，培养学生树立宪法至上的观念，以便能更好地掌握宪法这一特殊社会现象所具有的一些本质和规律，尤其是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法律特征和法律作用，思考如何才能推进宪法观念的普及，促成良性的宪法制度与依宪治国的法治目标。

外国宪法（32学时，2学分）：外国宪法是法学专业的选修课，是在核心课程《宪法学》基础上作的比较法层面的延伸。课程内容包括：外国宪法基本理论、主要发达国家宪法的内容与宪治实践。其中，基本理论部分涉及三个主题：宪法的地位、为什么要有宪法、宪法是如何生长变化的；国别部分将以宪法的发展为主线，通过经典案例展示英国、美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经由宪法塑造的国家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各具特色的宪法审查制度。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可以使同学们更加深入的认识宪法作为根本法、母法的地位，理解宪法的功能，以及“活的宪法”所依赖的制度要素。本课程也有助于同学更好的理解另一部重要的核心课《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在《宪法学》、《行政法与行

政诉讼法》这两门公法核心课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连接。

婚姻继承法（32 学时，2 学分）：婚姻继承法是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也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婚姻法、继承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婚姻法、继承法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掌握两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并能运用婚姻继承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来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发生的重点、难点问题。

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16 学时，1 学分）：刑法经典文献导读是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该课程是刑法学课程的延伸性、巩固性、拓展性课程，主要通过对刑法经典文献的研读，使学生对近代刑法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有基本了解，从而更好地把握刑法的基本精神和主旨。本课程有利于加深学生对刑法学的理解和掌握，有助于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对提升学生的理论深度有重要意义。

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16 学时，1 学分）：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是一门专业选修课，该课程在法学卓越人才培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与现代法学本科教学的改革和发展紧密相联，对于培养理论功底扎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具有重大意义。该课程通过民法经典原著的精读和分析，通过对经典原著中各个具体专题的深入研读和阐释，使学生深入理解和掌握民法总论、物权、

债权的基本理论，深刻理解法律行为、侵权、不当得利的基本概念，学习和掌握民法理论的学习方法（尤其是比较法的视角和思路），并能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阅读经典、深入思考的阅读习惯和独立判断的能力；同时掌握民法经典文献的检索、阅读、分析的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在现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教学资源共享的时代背景下，民法经典文献导读课程回归纸质经典原著的精读，有助于学生针对民法课程的研究性学习，透彻掌握和理解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

证据法（32学时，2学分）：证据法的课程是针对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已经学完或者正在学习的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对于三大诉讼法中证据部分的理解深度和应用能力。该课程从理论和实践两部分展开，通过对三大诉讼法中未涉及的基本证据理论和域外证据规则部分进行补充梳理之外，还将借助若干实务案例展开对案件和卷宗证据的分析，将证据理论和证据规则切实应用在案例分析之中，从而提高学生运用证据和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外国法制史（32学时，2学分）：外国法制史是本科法学专业的一门学科基础课程。它的研究对象是世界上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本质、特点及发展规律。学习本课程有利于开阔学生的视野，增强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的理解，正确认识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牢固树立马克思主

义的法律观。可以帮助学生从法律制度的沿革和变迁的起因及结局中，系统地总结历代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实施统治的经验，从中比较、鉴别，批判地利用和吸收，“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利于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际劳动法（32 学时，2 学分）：本课程属于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本课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介绍国际劳动法、国际劳工标准相关概念、基本理论等基础知识；二是主要讲解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制定的主要国际劳工标准的内容、实施主体及其在全球范围的实施状况；三是着重探讨国际劳动法在国内外的实施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本课程结合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社会实践的前瞻性研究，引导学生思考我国如何应对国际劳动法律问题、协调与解决中国与其他国家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探讨中国如何全面融入国际体系、争取最大限度的协调发展，让学生打好处理涉外劳动案件的基本功，拓展其劳动法律研习的国际视野与基本观念。

保险法（32 学时，2 学分）：本课程属于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保险法是调整危险团体与专门经营风险的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商事法，包括有关保险的法律规范及其制订、执行、适用和遵守的动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其具体内容包括保险法绪论、保险合同法、保险组织法以及保险监管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保险法基本知识和我国保险立法的基本

概况；使学生能够识别、掌握保险法的基础概念，基本理论，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培养学生初步运用基本知识和概念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税法（32 学时，2 学分）：财政税收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学生在经济法课程中学习过财政税收法的相关内容后，通过本课程学习可以较为系统的掌握财政税收法的制度体系。顾名思义，财政税收法是由财政法和税收法两部分组成，基于税法和财政法的内在联系，将两者放在一起进行讲授。本课程主要讲授财政法的基本原则、财政支出法、财政收入法、财政平衡法、预算法、税法总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进出口税法和税收程序法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生建立起现代财政税收法的基本观念，系统全面地了解我国财政税收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发展趋势，掌握财政税收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制度，具备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相关财政税收法律实践问题的能力。

金融法（32 学时，2 学分）：金融法课程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是一门专业性很强、涉及面较广的专业课。学生在经济法课程中学习过金融宏观调控的相关内容后，通过本课程学习可以较为系统的掌握金融法的制度体系。本课程主要讲授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货币法、信贷法、信托法、支付结算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涉外金融法等金融法律制度。考虑到教学大纲中另行开设了保险法的专业选修课程，本课程中不再讲授保险法。开设本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学习，熟悉金融法学的基本原理、金融法的基本制度和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熟悉我国主要金融法律的内容，了解相关领域国外立法状况，使学生具备一定的金融知识和处理金融法律事务的基本能力。

中国法律思想史（32 学时，2 学分）：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它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它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这些理论和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和特点，阐明它们形成、发展、演变以及相互斗争、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的过程和规律。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首先在于批判继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吸取历代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服务。其次，在于扩大知识领域，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和其它部门法学的理解。再次，在于增强我们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

工会法（32 学时，2 学分）：本课程属于法学的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工会法是劳动法学科中的分支学科，以宪法、劳动法、劳动争议处理等为先修课程。本课程的内容包括工会性质、地位和任务、工会组织、工会权利义务、基层工会组织、工会的财产和

经费、监督和法律责任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现行中国工会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了解工会的发展历史和工会现状，理解工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并能够运用工会法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通过工会法的学习，对于如何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工会的代表和维权作用有深入的认识。

比较劳动法（32 学时，2 学分）：本课程属于法学专业的专业选修课。以境外劳动法的内容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并与国内法律相比较的一门课程，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本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对境外劳动法（主要为德国、美国、日本和英国以及台港澳）的学习，了解世界法律体系的多样性；掌握部分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台港澳地区劳动法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和发展的基本趋势；理解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劳动法与劳动法的区别及其成因，学会发现境外国劳动法中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同时初步掌握法律比较的方法，培养其知识的运用和比较分析能力，并能够运用这些专业知识，分析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及各项劳动制度，进行积极地学习和借鉴。

环境资源法（32 学时，2 学分）：环境资源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环境资源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环境科学与法学组成的交叉学科，它不仅涉及到法学基本知识，还涉及到了环境科学知识。环境资源法主要讲授环境资源法概述、环境资源法的

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生态保护建设法、环境资源法律责任、国际环境法等内容。通过课程的教学，使学生系统掌握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基本规则与基本方法，理解环境资源法对我国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提高环境资源保护意识，掌握运用环境资源法原理和制度分析、解决环境资源问题的能力，为我国的环境资源法制建设服务。

仲裁法（32 学时，2 学分）：仲裁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民商事仲裁作为与民商事诉讼并列的纠纷解决方式，在国内外商业实践中愈来愈受欢迎。本课程主要讲授仲裁概论、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仲裁参与人、仲裁管辖权之自裁管辖、可仲裁性、仲裁程序、仲裁证据、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仲裁临时措施、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中国涉外仲裁和区际仲裁等。开设本课程，旨在使学生通过学习，熟悉仲裁法学的基本原理、仲裁法的基本制度和相关的业务基础知识；熟悉我国主要仲裁法律的内容，了解相关领域国外立法状况，使学生具备一定的仲裁法律知识和处理仲裁法律事务的基本能力。

破产法（32 学时，2 学分）：破产法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破产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破产法作为传统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学专业必修课中商法学中会涉及到，但不够系统。本课程主要讲授破产与破产法的概

念、特征，我国破产立法概况，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破产债权、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破产财产及其维持，破产清算制度，和解制度，重整制度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旨在使学生建立起现代破产法的基本观念，系统全面地了解我国破产法的基本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备基本的参与破产实践的能力。

西方法律思想史（32 学时，2 学分）：西方法律思想史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主要研究西方和当代世界主流性政治法律思想的源流历史，是跨政治学、法学、哲学多个学科的综合性理论学科。本课程能够为人们提供人类政治法律文明中的重要分支——西方政治法律文明的思想理论、制度实践的一般性的解释框架，为比较政治学、比较法学的研究，为后发性现代化国家的政治法律文化转型，提供思想、知识、技术方面的支持。本课程要求学生深入、系统地掌握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代表性思想家的主要思想、主要流派及其发展过程，代表性思想在文化上的创新意义，主要思想对人类政治法律实践的推动和对制度文明的贡献，以及对当代人权思想、运动和国际法的影响。能够结合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和制度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对于中国民主法治事业的发展走向与规律，形成深刻的、科学的认识，为积极参与社会变革运动，形成知识上的指导。

法律英语（32 学时，2 学分）：法律英语是法学本科专业的专业选修课程。本课程主要培养和训练学生“听、说、读、写、

译”五方面的法律专业英语能力,并提高学生运用英语作为工具,操作处理法律实务的能力。本课程重点通过阅读与研讨案卷、学术论文、著作等英文原版文献,理解英美法律文化,介绍如何从语言学的视角分析英美国家的法律文本,以及法律术语翻译的新方法。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掌握法律英语语言特点,熟练运用法律英语专业词汇,学习如何处理英文案卷等文书材料,了解英语系国家法律制度和体系,分析法律英语在比较法研究中的难点及应对方法。本课程有助于学生提升法律专业英语的实际运用能力和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专业英语表达能力、法律专业文本阅读能力、法律专业文书写作能力。

宪法学理论前沿(16学时,1学分):宪法学理论前沿是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程之一,其为法学专业学生考研和司法考试涉及宪法学内容的深化与专题讲解,为学生更高层次的学习打下扎实的公法学基础。宪法,是赋予国家这一统治团体存在以基础的基本法,是“国家法”;宪法,是衡量法律及其他国家行为正当性的标尺,是实现“法的统治”(rule of law)的基础,是“高级法”(higher law)或“根本法”(fundamental law);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障书,它通过限制国家的专断性权力来广泛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自由的基础法”。基于这样的定位,《宪法学理论前沿》在法学教育中被赋予了特别的地位。本课程旨在使学生分析发生在中国的宪法现象、宪法事件;

在适度的范围内，也以比较的视角讨论外国的宪法规范、宪法现象和宪法判例，或者以外国法的视角讨论与中国相关的外国宪法问题。通过《宪法学理论前沿》课程的学习，冀望能够培养学生形成适应当代中国的法治主义、民主主义，以及均衡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权利观等宪法理念，培养学生运用宪法思维处理疑难案件，提高学生法学素养、基本理论水平及能力。

行政法理论前沿（16学时，1学分）：行政法学理论前沿是法学本科专业选修课程之一，行政法是宪法最主要的实施法，是与民法、刑法并列的三大实体法之一。宪法所确定的国家机构职责的履行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都离不开行政法的贯彻和落实。随着我国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推进和新行政诉讼法的实施，行政案件大幅度增加，各级地方政府对依法行政越来越重视，百姓越来越懂得运用行政法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政案件的处理也越来越体现为：“思路决定出路，细节决定成败，找关系不如充分的论证说理”。然而，要在行政案件处理中进行充分的论证说理，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离不开行政法基本理论的指导。本课程主要包括行政法原理概论，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行为一般理论，行政救济理论等内容。在讲解行政法原理的过程中，主讲老师会着重穿插一些疑难行政案例的分析，以帮助同学们加深对行政法原理的理解。同时，为同学们展现行政法学的前沿理论与比较材料，以更好地让学生掌握行政案件处理中论证说理的方

法以及学习理解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民法学理论前沿（16 学时，1 学分）：民法学研讨是一门专业选修课，该课程在法学卓越人才培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培养理论扎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具有重大意义。该课程通过民法经典文献和判例的精读和分析，通过民法各个具体专题的深入研讨，使学生深入理解和掌握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合同、缔约过失、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侵权等民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同时深入学习和掌握请求权基础分析、法教义学分析等民法基本分析方法，综合把握民法的理论框架和制度体系，了解我国民法立法实践和司法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并能对各个研讨的具体专题有深入的理解和思考。民法学研讨有助于夯实学生的理论基础，培养学生独立之思考和判断能力，加强学生的理论素养，并能提高学生将理论适用于实践的能力。

诉讼法理论前沿（16 学时，1 学分）：诉讼法理论前沿课程是针对已经完整学习过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并具有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相关的实践课学习经历的高年级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理论课，特别是对于准备报考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考试的同学尤为适宜。该课程将根据理论和实践的指导，梳理当下重点问题、热点问题、难点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展开讲解和讨论，旨在提高学生对理论掌握的系统性和连贯性，以及运用具体的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去论述某一具体问题或者评价某一观点

的实际能力，同时也可提高学生相应的理论水平和应试能力。

刑法学理论前沿（16学时，1学分）：刑法学理论前沿是刑法学课程的延伸性、巩固性、拓展性课程，以刑法学、刑事民事诉讼法学、刑事模拟法庭为先期课程，刑法学研讨是在刑法学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刑法学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前沿问题，同时兼顾实践中的疑难问题。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重大理论问题研讨、前沿理论问题研讨、争议案例研讨、司法实务问题研讨等，通过研讨，全面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及其实践运用能力。

法理学理论前沿（16学时，1学分）：法理学理论前沿是法学本科专业研讨课之一，属于专业选修课。法理学研讨课主要通过对社会热点事件、经典案例、法理学经典论著的研讨，结合部门法知识，探寻背后的法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够进一步理解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能够将法理学与部门法相结合的前提下分析现实，在此基础上培养法律（理）思维，以及掌握相应的方法阅读法理学经典著作，撰写读书笔记。

经济法理论前沿（16学时，1学分）：经济法法学研讨课是法学本科的专业选修课。该课程是针对已经学完的经济法专业必修课，以及财税法、金融法等经济法选修课而配合开设，旨在提高学生对于经济法学的理论挖掘和实践适用能力，特别是针对学生对经济法专业的考研需求而设置的一门课程。该课程将依据经济法学科体系，梳理和研讨经济法总论及各子部门的经典、难点理

论与实践热点问题，以专题的形式进行讲解和展开讨论，从而有针对性的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和实务处理能力，以及必要的应试能力。

六、实践教学总体设计

法学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专业在系统提高学生理论知识水平的同时，也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不断的实践教学体系改革，逐步形成了较系统的与实践直接对接的实践教学体系。我专业的实验教学内容分为以下模块：法学基本学科模块，主要包括：刑事模拟法庭与案例研讨、民商模拟法庭与案例研讨、行政模拟法庭与案例研讨。法律实务与社会实践模块，主要包括：法律文书写作、证据法、社会调查方法与文献检索。此外，还包括暑期社会调查、学年论文、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实训活动。通过实践课程的演练及专业教师的指导，学生学会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了解专业实务及操作程序，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力争使学生毕业时能够直接将所学法律知识特别是劳动法律知识运用于实际，直接服务社会，并进而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七、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

（一）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总表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实践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一、通识教育课程								
（一）公共必修课								

J00004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必修	3	48	4/2		3	考试
J000011	思想道德修养	必修	2	32	2		1	考查
J00006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4	64	4		4	考试
J0001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必修	3	48	4/2		2	考试
J000071	形势与政策（一）	必修	0.5	8	2		2	考查
J000081	形势与政策（二）	必修	0.5	8	2		4	考查
J000091	形势与政策（三）	必修	0.5	8	2		5	考查
J000101	形势与政策（四）	必修	0.5	8	2		7	考查
J000121	劳动教育通论	必修	2	32	2		2	考查
K000011	体育（一）	必修	1	32	2		1	考试
K000021	体育（二）	必修	1	32	2		2	考试
K000031	体育（三）	必修	1	32	2		3	考试
K000041	体育（四）	必修	1	32	2		4	考试
I000131	大学英语（一）	必修	3	56	4		1	考试
I000141	大学英语（二）	必修	3	56	4		2	考试
I000151	大学英语（三）	必修	3	56	4		3	考试
I000161	大学英语（四）	必修	3	56	4		4	考试
H000151	计算机（Ⅰ）	必修	1	32	2		2	考试
H000161	计算机（Ⅱ）	必修	2	64	4		3	考试
学分小计		公共必修课必须修满 35 学分						
（二）通识基础课								
N000051	军事理论	必修	1	32	2		1	考查
N000061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必修	1	32	2		2	考查
D000021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指导(含创新创业教育)（一）	必修	0.5	16	4		1	考查
D000031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指导(含创新创业教育)（二）	必修	0.5	16	4		5	考查

D080521	法律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必修	1	16	2		2	考查
M002411	讲座	必修	1	16 场			7	考查
学分小计		通识基础课必须修满 5 学分						
(三) 通识选修课								
第一模块	历史与文化遗产	选修	1-2/门	16-32/门		1. 至少选修三个模块的课程，且修读学分不低于 6 学分； 讲座公选课按课程名称分别归入八大模块，不再单列。 2. 八大模块课程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第二模块	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三模块	经济与世界视野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四模块	自然与科学文明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五模块	文学与艺术审美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六模块	社会政治与当代中国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七模块	素养与个体发展	选修	1-2/门	16-32/门				
第八模块	工会与劳动关系	选修	1-2/门	16-32/门				
跨专业跨学科课程		选修	1-3/门	16-48/门				考试/考查
学分小计		通识选修课必须修满 13 学分						
二、专业课程								
(一) 专业核心课								
D080161	#法理学（一）——法理学导论	必修	2	32	2	4	1	考试
D080381	#宪法学	必修	3	48	4/2	6	1	考试
D080371	中国法制史	必修	2	32	2		1	考试
D080411	法理学（二）——法理学进阶	必修	2	32	2	4	2	考试
D080441	#刑法学（一）——刑法总论	必修	4	64	4		2	考试
D080541	#民法学（一）——民法总论	必修	3	48	4/2	4	2	考试

	民法总论							
D080491	国际法	必修	2	32	2		2	考试
D080471	刑法学（二）—刑法各论	必修	4	64	4		3	考试
D080551	民法学（二）—债法	必修	4	64	4	6	3	考试
D080431	#刑事诉讼法	必修	4	64	4	10	3	考试
D080251	#民事诉讼法	必修	4	64	4		3	考试
D080481	民法学（三）—物权法	必修	3	48	4/2	4	4	考试
D08035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必修	4	64	4	8	4	考试
D080561	法律职业伦理	必修	2	32	2		6	考试
学分小计		专业核心课必须修满 43 学分						
（二）专业方向课								
D080041	#劳动法	必修	2	32	2	6	4	考试
D080201	商法	必修	3	48	4/2	4	4	考试
D080281	经济法	必修	3	48	4/2		4	考试
D080131	知识产权法	必修	2	32	2		5	考试
D080321	国际私法（双语）	必修	2	32	2		5	考试
D080141	社会保障法	必修	2	32	2	4	5	考试
D080311	国际经济法（双语）	必修	2	32	2		5	考试
学分小计		专业方向课必须修满 16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								
D000042	法理学经典文献导读	选修	1	16	2	8	1	考查
D000052	宪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选修	1	16	2		1	考查
D080402	外国宪法	选修	2	32	2		2	考查
D080592	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选修	1	16	2		2	考查
D080212	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选修	1	16	2	2	2	考查
D080602	证据法	选修	2	32	2	10	3	考查
D080012	婚姻继承法	选修	2	32	2		3	考查

D080152	外国法制史	选修	2	32	2		5	考查
D080332	保险法	选修	2	32	2		5	考查
D080612	财税法	选修	2	32	2		5	考查
D080622	金融法	选修	2	32	2		5	考查
D080392	中国法律思想史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632	比较劳动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172	工会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642	国际劳动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652	环境资源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222	仲裁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292	破产法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662	西方法律思想史	选修	2	32	2	4	6	考查
D080272	法律英语	选修	2	32	2		6	考查
D080672	宪法学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D080682	行政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D080692	民法学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4	6	考查
D080702	刑法学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D080712	诉讼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D080722	法理学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D080732	经济法理论前沿	选修	1	16	2		6	考查
学分小计		专业选修课必须修满 26 学分						
（四）专业实践课								
D080362	*法律文书写作	必修	2	32	2	16	5	考查
D080571	*模拟法庭（民商、刑事、行政）	必修	2	32	2	32	5	考查
D080581	*案例研习（民商、刑事、行政）	必修	2	32	2	32	5	考查
学分小计		专业实践课必须修满 6 学分						
三、综合实践教学								
M000621	*军事训练	必修	1	2 周		2 周	1	考查
J000131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必修	1	2 周		2 周	4	考查
N000071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必修	1	16		16	4	考查

D08074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	必修	1	2 周		2 周	5	考查
D080021	*毕业实习	必修	3	≥10 周		≥10 周	8	考查
D080751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3	6 周		6 周	8	考查
学分小计		综合实践教学必须修满 10 学分						

备注：标示*的课程为实验课程；标示#的课程为延续教学课程。

（二）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分表

第一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I000131	大学英语（一）	考试	3	56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011	思想道德修养	考查	2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K000011	体育（一）	考试	1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D000021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含创新创业教育）（一）	考查	0.5	16	通识基础课	必修
N000051	军事理论	考查	1	32	通识基础课	必修
D080161	#法理学（一）—法理学导论	考试	2	32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371	中国法制史	考试	2	32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381	#宪法学	考试	3	48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00042	法理学经典文献导读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00052	宪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M000621	*军事训练	考查	1	2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1 门课程，总学分 17.5；其中必修课 9 门，学分 15.5，考试课 5 门。						

第二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H000151	计算机（I）	考试	1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I000141	大学英语（二）	考试	3	56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071	形势与政策（一）	考查	0.5	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1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考试	3	4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121	劳动教育通论	考查	2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K000021	体育（二）	考试	1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D080521	法律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考查	1	16	通识基础课	必修
N000061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发展	考查	1	32	通识基础课	必修
D080411	法理学（二）—法理学进阶	考试	2	32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441	#刑法学（一）—刑法总论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491	国际法	考试	2	32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541	#民法学（一）—民法总论	考试	3	48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212	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402	外国宪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592	刑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5 门课程，总学分 27.5；其中必修课 12 门，学分 23.5，考试课 8 门。						

第三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H000161	计算机（II）	考试	2	64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I000151	大学英语（三）	考试	3	56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04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考试	3	4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K000031	体育（三）	考试	1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D080251	#民事诉讼法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431	#刑事诉讼法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471	刑法学（二）—刑法各论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551	民法学（二）—债法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012	婚姻继承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02	证据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0 门课程，总学分 29；其中必修课 8 门，学分 25，考试课 8 门。						

第四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I000161	大学英语（四）	考试	3	56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06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考试	4	64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J000081	形势与政策（二）	考查	0.5	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K000041	体育（四）	考试	1	32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D08035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试	4	64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481	民法学（三）—物权法	考试	3	48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041	#劳动法	考试	2	32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201	商法	考试	3	48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281	经济法	考试	3	48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J000131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	考查	1	2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N000071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考查	1	16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1 门课程，总学分 25.5；其中必修课 11 门，学分 25.5，考试课 8 门。						

第五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J000091	形势与政策（三）	考查	0.5	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D000031	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就业指导（含创新创业教育）（二）	考查	0.5	16	通识基础课	必修
D080131	知识产权法	考试	2	32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141	社会保障法	考试	2	32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311	国际经济法（双语）	考试	2	32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321	国际私法（双语）	考试	2	32	专业方向课（必修）	必修
D080362	*法律文书写作	考查	2	32	专业实践课（其它）	必修
D080571	*模拟法庭（民商、刑事、行政）	考查	2	32	专业实践课（其它）	必修
D080581	*案例研习（民商、刑事、行政）	考查	2	32	专业实践课（其它）	必修
D080152	外国法制史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332	保险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12	财税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22	金融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74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	考查	1	2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4 门课程，总学分 24；其中必修课 10 门，学分 16，考试课 4 门。						

第六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D080561	法律职业伦理	考试	2	32	专业核心课（必修）	必修
D080172	工会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222	仲裁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272	法律英语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292	破产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392	中国法律思想史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32	比较劳动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42	国际劳动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52	环境资源法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62	西方法律思想史	考查	2	32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72	宪法学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82	行政法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692	民法学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702	刑法学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712	诉讼法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722	法理学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D080732	经济法理论前沿	考查	1	16	专业选修课	任选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17 门课程，总学分 27；其中必修课 1 门，学分 2，考试课 1 门。						

第七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J000101	形势与政策（四）	考查	0.5	8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M002411	讲座	考查	1	16	通识基础课	必修
备注：本学期共开设 2 门课程，总学分 1.5；其中必修课 2 门，学分 1.5，考试课 0 门。						

第八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课组	课组要求
D080021	*毕业实习	考查	3	10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D080751	*毕业论文（设计）	考查	3	6	综合实践教学	必修
备注：本学期主要为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 6 分。						

如需查看其它专业培养方案电子版，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